

施工协议

发包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200711001

承包方：黄骅市辉煌建筑队（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加工承包的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名称：发泡车间异氰酸酯储罐基础及围堰施工项目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 三、1. 异氰酸酯储罐基础及围堰施工项目
- 四、工程价格及维修明细：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4 围堰	高 30 厘米、长 16 米	75/米	1200	按甲方要求施工
2	4 块预埋件	400*400*20mm	120/块	480	
3	地面切割、破拆			800	
4	垃圾清运			300	
5	C30 水泥			2000	
6	人工费			1000	
7	税			156	
合 计：伍仟伍佰元整（¥5500 元）			优惠价：5500	本工程款含 1%的增值税票	

-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 1%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付款金额为优惠价：5500 元）。
- 六、工程竣工日期为：按甲方约定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施工。
- 七、施工安全及违约责任：
 - 1、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必须确保甲方设备及人员安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不按安全管理及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造成人身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
 -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否则视为违约，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此项工程价款总额的双倍；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质量标准：维修部位达到原有新安装质量状态，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日起。
- 九、双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
 - 2、乙方负责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具。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